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黃茂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
- (2) 陳偉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將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獲委任於2015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30日過渡期間（陳偉健先生之委任生效前）出任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 黃茂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茂莉女士（「黃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黃女士於辭任後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知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陳偉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偉健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陳先生，34歲，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4年2月起，陳先生於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時代地產」）任職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期內，陳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投資者相關事宜。陳先生將於2015年3月30日起辭任上述於時代地產的職務。自2012年4月起至2013年9月，陳先生亦於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金輪天地」）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2）。期內，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陳先生任職金輪天地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12月起至201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並自2010年8月起至2011年10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印第安那州盧明頓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每年將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0元（或根據任期按比例計算）。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陳先生已獲委任以替代黃女士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將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委任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的新委任向彼致以熱烈歡迎。

於2015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30日之過渡期間（陳先生上述委任生效前）內，(i)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ii)莫女士將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5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劉源滿先生、梁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朱增進先生。